



99年03月04日
臺陸字第0990028658號
編號99-83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蘭州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蘭州大學為促進學術與文化交流，雙方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同意正式建立合作關係，協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交換計畫，計畫參與資格與學生學術成就的認可應彼此協商，且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二、師資交換計畫

雙方同意進行師資交換計畫，細部執行內容皆應另行討論，並符合兩校之規定。

三、聯合研究及活動

雙方同意積極推動共同合作之研究及活動，如雙方互訪、共同研究、聯合舉辦研討會及遠距教學合作等，以提升教育品質與學術成就。每一年度之合作主題與活動內容皆應通過雙方之審查程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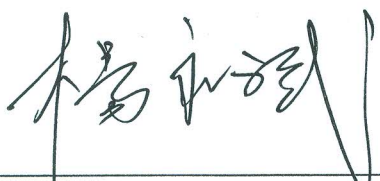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備忘錄有效時間

本合作協議于雙方授權代表簽署檔後即刻生效。如任一方欲終止此協議，須提前一年以書面聲明告知，待取得雙方同意後，始可終止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蘭州大學


校長 楊永斌


校長 周緒紅

2010年8月18日



99年03月04日
臺陸字第0990028658號
編號99-83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蘭州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蘭州大學為促進兩校間學術及文化交流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建立學生交流之合作關係，並遵守下列協議之規範：

一、總則

1. 雙方學校依據學生意願，以一對一等額之互換原則，每學期至多薦送5名交流學習學生（以下稱交換生）赴對方學校研習。交換生名額於協議書之有效期內，在雙方學校同意下可做調整。
2. 交換生須為於薦送學校（交換生所屬學校）就讀1年以上之在學學生，並須於交換研習結束後，返回薦送學校繼續完成學業。
3.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（接受交換生之學校）視為非學位生；交換學習時程須依循雙方教育法規，至多以1個學年為限。
4. 雙方學校尊重彼此之入學條件、限制及評選制度，交換學校對薦送學校所選送之交換生有最終審查權。
5. 交換生至交換學校所學習之課程須經過薦送學校之同意。
6. 交換生學習結束後，交換學校應根據學生之學習成果出具成績單並寄至薦送學校。

二、交換生之權利義務

1. 交換生依照薦送學校之規定，向薦送學校繳交學雜費。交換學校不得再向交換生收取學雜費。
2. 交換生須自行辦理出入境等相關手續、負擔其相關費用，並自行負擔機票、交通、住宿、生活、書籍教材、保險、醫療等費用。
3. 交換生與交換學校學生在校內享有同等權力，遵守相同規範。

三、交換學校之權利義務

1. 交換學校應提供交換生辦理入境許可之申請表單及完整資料。
2. 交換學校應於交換生出發前提供校園資訊、當地交通訊息、健康保險等

資料。

3. 交換學校應提供合適、安全之地點供交換學生選擇住宿。
4. 交換生就讀之系所須適當給予學習上之協助。
5. 交換生若有違反修業規定，交換學校得依自身校規處理。

四、效期

1. 本協議由雙方代表簽字後立即生效。
2. 協議書中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並取得共識後，始得生效。
3. 如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須提前一年以書面聲明告知，待取得雙方同意後，始可終止。
4. 雙方學校於此協議執行後，如有任何變更，將不溯及既往。

簽署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校長 楊永斌

蘭州大學



校長 周緒紅

2010年8月18日